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50,56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7%。

截至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期间内，新力达集团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力达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33,824,717	4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158,077	38.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66,640	8.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新力达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2、新力达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新力达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